



广西新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百丈乡练石村委上甫村边垌至练村凉垌小型
农田水利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2-220032-GXXY

采 购 人：象州县百丈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七章 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	117
第八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新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百丈乡练石村委上甫村边垌至练村凉垌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百丈乡练石村委上甫村边垌至练村凉垌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C2-220032-GXXY

项目名称：百丈乡练石村委上甫村边垌至练村凉垌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玖元伍角柒分（¥696229.57）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玖元伍角柒分（¥696229.57）

采购需求：百丈乡练石村委上甫村边垌至练村凉垌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1 项，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为本单位员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

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1日公告发布之时至2026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1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入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商家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下载并安装（客户端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

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备份响应文件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象州县百丈乡人民政府

地 址：象州县百丈乡百丈新街 85 号

联系方式：莫常务 0772-64383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金吉街 30 号富盛幸福汇小区 1 幢 1303 房

联系方式：李娜 0775-2097375

3. 监管部门：象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4369936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娜

电 话：0775-2097375

采购人：象州县百丈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无
6.2	☒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未欠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或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2026 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安全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5. 企业获奖情况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6.2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其他文书、文件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4 款”。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6.2	负偏离要求：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新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5-2097375，通讯地址：玉林市玉州区金吉街30号富盛幸福汇小区1幢1303房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u>招标代理服务</u>”（工程类型）标准计算后按80%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新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10649500001439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

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5.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 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加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作否决竞标处理。联合体竞标的，除联合体竞标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牵头方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8. 本项目联合体竞标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处，由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只认一个 CA 锁，供应商名称落款处写联合体单位的，但只需加盖牵头方的公章即可。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拟定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
- (8)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

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1”。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其磋商无效。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玖元伍角柒分（¥696229.57）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采购需求
1	百丈乡练石村委上甫村边垌至练村凉垌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1 项	建筑业	百丈乡练石村委上甫村边垌至练村凉垌小型农田水利项目1项，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一、商务条款

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工期：**60 日历天
3. **质量要求：**合格
4. **付款周期：**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5. **报价要求：**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包工包料，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总价以及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

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

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

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

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技术标部分、价格分部分、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磋商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部分：85 分 价格分部分：10 分 信誉业绩分：5 分
3	技术部分 (85 分)	主要施工方法 (15 分)	优 (1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 (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 (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 (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9 分)	优 (9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 (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8分）	优（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5分）	优（1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5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

			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优（10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6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中（3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差（1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优（10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 良（6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 中（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 差（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9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

		施（9分）	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 良（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有效的。 中（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有效的。 差（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9分）	优（9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4	价格分（满分10分）		1. 本项目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2. 价格分：某投标人价格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0 分。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10 分。 4. 评标报价=投标价。
5	信誉业绩分（满分 5 分）	1、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水利类工程）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 满分 2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承接时间按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2、供应商具备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该磋商人的技术标得分+价格得分+信誉业绩得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第五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施工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

发 包 人： 象州县百丈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的竞标，并确定其为成交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印制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参考文本》（综合评估法）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象州县百丈乡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_____（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3 工期： 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另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时间顺序在后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_____(填写文件送达地点)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1) 发包人负责办理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继续协助承包人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原则上发包人指定施工场地范围为用地红线图标示的用地红线范围以内为准。本标段范围内临时设施用地按设计规划总用地指标包干使用,承包人进前

30 天对临时用地设施进行总体规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再进行临时用地征收。因承包人原因对超出总体临时用地部分，发包人协助办理（但不承诺做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使用的施工用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提供用地的时间为监理人批准的单位、单项或分部工程进场施工日期之前，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但承包人至少提前 30 天向监理人提出用地申请报告。

（4）如果承包人要求使用额外的临时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 60 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获得其所需的用地，但有关的土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复垦和办理临时占地手续等所有费用都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额外临时用地。

（5）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永久占地需要超出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永久用地范围的新增永久占地，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征地手续，所需的征地补偿、拆迁、移民安置费用和办理征地手续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如本项目有其他承包人施工，本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协调，做好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7）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含施工道路）完成情况按招标现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

2.8 其它义务

2.8.1 协助承包人处理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事宜。

2.8.2 根据承包人要求，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使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2.8.3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管线开挖、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在受影响段项目开工前，由承包人提出建议，由设计、监理、发包方共同复核，按核定方案实施，承包人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高压线路、通讯光缆及电缆管道等各种设施或附近水源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未针对性对某个施工位置影响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并经发包方、监理、设计共同认定，而是按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正常施工引起上述情况发生，并由此导致的第三方评估、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响应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在施工期间为其他土建承包人和机电、金结设备安装承包人提供工作面及必要的协作配合。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一）现场考察

（1）发包人不组织供应商对招标项目施工现场进行考察，承包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应视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和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方面的可行性感到满意：

①现场的形状和性质；

②水文和气候的条件；

③为工程施工和完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与性质；

④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⑤项目周围社会民风情况和场内外道路使用情况。

并且，一般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有关上述可能对其响应文件产生影响或发生作用的风险、意外事件及所有其它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应当认为承包人的响应文件是以发包人提供的可利用的资料和承包人自己进行的上述视察和检查为依据的。无论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自己收集的上述资料，对于其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不得以下列理由提出索取额外款项的申请：①对上述第(1)项所述事项或其他方面有所误解；②指出任何受雇或非受雇于发包人的人员向承包人提供错误或不足够资料；③同时承包人亦不得以上述第(1)项理由或因承包人未能预见任何事实上会影响或已经影响合同工程进行的施工为理由，而获得免除其根据合同规定须承担的风险或责任；④非征地原因引起的群众阻挡施工。

(二)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施工用电及用水约定

A. 施工用电

工程区内农村 10kV 供电网较为普遍，各施工区的用电均可采用就近从农村 10kV 电网引接方式接取电源。承包人应为其出现停电事故后急需恢复用电的重要工程部位（如照明和排水、补救中断的混凝土浇筑等）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备用电源，为紧急供电之用。承包人负责从 10KV 线路 T 接点（含 T 接点）起至低压计量出口间线路、设备的建设、安装以及维护、维修、拆除等，并负责勘测设计、评审、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施工、安装、验收等。与承包人电力设施有关的所有设备（包括配电箱、低压配电线等）、材料和施工均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在同意撤除以前，保证上述设备和材料处于正常使用和安全状态。

承包人需按时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电费（包括线损、变损费用等）。

为了保证电力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承包人在开工日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用电申请。承包人在该申请中应说明要求的用电量及电力负荷计划。由于承包人的配电线路出现故障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停电损失，发包人将不负责任。承包人应为其出现停电事故后急需恢复用电的重要工程部位（如排水、补救中断的混凝土浇筑等）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备用电源，为紧急供电之用。

B. 施工用水

本标段施工供水主要有施工生产用水以及生活用水，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承包人负责生产、生活用水，场内及场外用水管路、设备、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等费用已包含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除民房、坟墓及专项迁改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范围内的地上地下附属物，例如：旧基础、旧石墙、旧管道、杂物、竹木、蕉木、树木、树（竹）根、杂草等，并承担其费用。

(3) 承包人负责施工工程度汛措施并承担其费用。未达到度汛目标或承包人未尽到合同文件规定的责任、义务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基坑排水（包括初期排水和经常性排水）费用含在其他临时工程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防护工作并承担其费用。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5)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共 2 间，每间约 25 平方米，水电齐全。不包括办公设施），承担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费用。

(7)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竞标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编制使用计划，包括位置、面积、使用起止时间等。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与其他承包人密切配合，共同优质、快速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2) 施工进度的影响。
-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 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 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用水及用电方便，相关费用按有关标准由其他标段承包人支付。

7) 在承建标段范围区段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施工。因施工不当造成其它标段相关设施及设备破坏的（如施工监控、监测、检测的设施、设备等），应当无偿恢复和承担相应费用。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如由于承包人本身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移交，除视为承包人逾期违约而根据第 11.5 款处以工期延误违约金外，还应对其他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的索赔承担全部责任。

（8）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9）负责辖区内及其周边环境和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和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免受因其施工的废水和噪声污染以及其它因素造成的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工程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涵闸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当地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11）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或纠纷时，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材料和土方运输、施工车辆及人员可能会与其它人和单位发生干扰或纠纷，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2）承包人在现场修筑和负责维护的公路，应按合同规定无偿提供给其他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负责本标段使用道路的协调和运行维护，包括自建临时道路、已建乡村公路和其他承包人提供的已建施工道路，并在关键交叉路口设置醒目标志和人员指挥，出现堵塞时协调组织人员恢复道路通畅，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1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地方劳动、安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环境保护、公安、消防、税务等部门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各项检验、检查、注册、登记和发证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工完场清）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检查合格为止，同时要求对临时用地（施工区等）的施工清理、垃圾清理恢复到原地貌原状或交地给群众接受为止。

(15)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和发包人提供的进场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道路除尘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本标段所涉及的土方开挖、回填，承包人需做好土方平衡规划，如承包人施工过程额外增加开挖、运距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过程中所清理的表土、种植土必须自行集中堆放，且便于土地复垦（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时再次利用，并承担其费用。如不按规定集中堆放，因此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 承包人在开展爆破作业前，应进行爆破试验，所采用的爆破参数不应损坏附近既有的公路、管线、民房及其他建筑物，不得影响附近村庄安全。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爆破前，应查明工程建设区内有无爆破敏感建筑、国防军事设施、通讯电力设施、居民区等，按规定作好爆破可能造成影响区的原始物证收集及整理工作（摄像或照片），相关原始资料需取得产权人签字确认，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需临时中断公路交通的，做好安全警戒工作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牌。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所有涉及爆破作业的承包人，应由监理人会同各方商定爆破时间，或由监理人决定爆破时间，各方必须遵守该爆破时间和安全规程。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19) 承包人需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

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

(21) 承包人负责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造成的各种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爆破、施工掘进等造成的房屋及其他构建筑物、地上（地下）管网、线路、道路等的各种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赔偿，也包括施工引起的大气污染、声光污染、震动等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的赔偿；对于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地下水破坏、文物的挖掘和迁建等按有关规定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要求 90 天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2%。

(23)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24)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25) 承包人的承诺：_____。

2.3 分包

2.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___。

2.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__。

2.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2.5.1 承包人成立项目部时，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或其他原因不能够正常履职的，承包人应予以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质及能力要求），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

金。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开工令后的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时，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或申请后未经批准离开现场，核查中每少 1 天按 2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2.6.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及时组织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开工令前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7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应进行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时进场的，按 2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时进场的，按 1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4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2.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6.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人员）驻工程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月，否则每月按少于 22 天的天数按 200 元/天进行罚款，发包人在每月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直接扣除。

2.6.7 劳务分包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 监理

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非工程管理能力的其他行为不端问题被撤换的,如在 7 天内完成撤换的,不处罚违约金,否则按 4.5.1 条处罚,其他人员则按 1000 元/人·次。

2.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2.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承包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护人员与医疗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8.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规定、制度,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管理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的签订行为,完善劳动合同内容并对劳动合同实行动态管理。承包人除依法与所雇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外,还应按劳动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对使用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配备劳资专管人员、申请开工报告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规定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如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发包人除动用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用以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外,承包人还应支付发包人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此引发阻工停工事件,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11 不利物质条件

2.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除第 5.2 款或工程量清单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采购前需报发包人审批,,必须提供三家以上的业内信誉好的品牌或厂家,发包人亦可另行考察 2-3 家,发现有更优的设备,在价格不超过响应报价的设备材料价款,发包方有权确定另行考察的品牌或厂家,经发包人考察签字同意后方可

采购, 发包人可到设备厂家进行监造, 费用发包人自行解决. 所有包括在设备里的材料都应该是最适合于本工程项目的条件、环境且必需是新的, 必须为相关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并没有任何质量缺陷的; 材料的选择应考虑到使用期长, 维修费用低, 所有的材料都应设计成能抵抗工作时的应力、周围的恶劣环境而不会造成变形或损坏, 影响相应材料设备的效率和可靠性)。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所采购的设备质量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并提供所采购的设备 (包括其主要附件) 的合格证书或相关权威机构 (部门) 出具的检验合格资料。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 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 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 (或) 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 对使用的场外交通道路造成破坏的,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有维护养护单位的社会道路除外)。

7.7 临时道路

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临时道路（包括原有、新建和改建的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完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完工。在工程完工时，对于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所在地相应的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完成土地复垦，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应无偿为本工程项目参加建设的其他单位使用，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3 对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的确认与维护

（1）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负责对原始控制网数据的复测，根据工程施工放样的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并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本坐标资料中的差错，并对所有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2）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原始控制点的破坏，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取可能延长的工期和可能增加的费用；

（3）施工控制网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其它承包人使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并对复核成果负责。承包人因使用复核成果导致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相应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列入合同文件的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28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 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4 承包人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和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9.1.7 承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发包人予以协助。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国家、部委文件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2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2) 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3)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4)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5) 脚手架工程；

(6) 拆除、爆破工程；

(7) 围堰工程；

(8) 水上作业工程；

(9) 沉井工程；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等。专项施工方案评审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2.14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9.2.15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和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在施工安全月报中反映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危险源监测管理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情况。

9.2.16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垮（塌）事故。一旦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及发包人。若遇重大的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报告监理人，同时报告发包人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将事故的损失及对工程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9.2.17 承包人应具备以下安全生产条件：（1）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3）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4）人员资质符合要求；（5）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6）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7）设备、设施、器具和安全标志符合安全生产要求；（8）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9.2.18 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安全责任目标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9.2.19 安全装备

应向所有人员包括前往工地参观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和安全带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从施工作业开始到导致危险因素的状态解除，施工作业现场必须始终采取防护措施。除电话系统以外，还应在所有时间保持有效且可靠的信号装置以便在工程的关键部位（包括地下工程）传递信号。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穿着、配备和保护与从事工作不适应的人员。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不满足上述所有要求，除非确属紧急情况，否则监理人将指示立刻暂停违反本款规定的部分工程的施工。

9.2.20 民用爆炸物品的使用

（1）在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而使用、运输并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其他类似物品方面，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所有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所有上述法规均应适用于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储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

(2) 承包人在进行任何爆破之前应获得必要的许可,并由取得爆破从业资格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操作,并应遵守任何就此事项规定的指示。承包人应将有关炸药的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上述安排和预防措施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但遵守本条款的要求不应免除与炸药有关的条例法律和其它规定赋予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3)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编制民爆物品的储存、运输、使用等方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严格执行。

9.2.21 火工产品的使用、储存受到节假日及国家、地方重要会议的影响,会造成停工(影响施工进度),不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火工产品的供应及协调问题以及火工产品的使用对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影响。

9.2.22 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水保、环保措施等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处以违约金,并且不能免除承包人的整改义务。

9.2.2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颁发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含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安全生产文件和档案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工程事故报告、应急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健康管理、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工程防洪度汛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9.2.24 施工时配置的塔机等施工设备均容易成为雷击目标,承包人在施工生产和生活用电时均应做好良好的接地,并安装好漏电保护器,在建筑物和设备上按规定采用独立避雷设施保护并采取防止感应雷和防静电的措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25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需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2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隧洞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生产作业,确保人员及工程安全。承包人必须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编制隧洞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确保按方案组织实施,严禁擅自改变施工方法;严格落实进洞人员安全教育和登记、刷卡或翻牌管理,洞口值班人员做好记录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隧洞;必须设置洞口防护设施,通风、排水、供电等设备设置合理有序,符合规范要求;必须强化实施工序和现场管理,确保支(防)护到位,严禁冒险作业;必须按照规定严格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严禁在施工现场违规运输、存放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爆破作业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必须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配备救援装备,严禁事故发生后违章指挥、冒险施救。

必须开展隧洞施工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分析评估；必须保证隧洞通讯系统通畅，通讯设备应保证其性能可靠；必须确保洞内通风和给排水等设备性能可靠，运转正常，有一定容量富余，应急设备完好、充足；完善隧洞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体系，认真开展全员培训、技能培训和重点岗位培训；做好地质超前预报，避免隧洞施工不良地质引起的塌方和涌水导致的安全事故；做好度汛防汛工作，在低洼地段和山谷地施工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安全预警机制，防止暴雨导致的山洪和泥石流倒灌洞内。

9.2.27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施工管理，争取项目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9.3 治安保卫

9.3.1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3.4 承包人应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佣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消除影响。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批复方案实施，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验收。取、弃土场的选择及上述相关图纸及文件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果当地水土保持部门或环保部门有要求，还应该将图纸及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再予以实施。

9.4.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料场、弃渣场、临时堆放场、边坡等部位及时按要求进行防护，做好排水措施和水土保持。施工期排水费用（基坑排水、河道降水、稻田降排水等，包括排水工程建设及运行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中，场内施工排水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9.4.9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5 事故处理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和特点，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落实预警预防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应急队伍；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考核等工作，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实施；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9.6 水土保持

9.6.4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应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应的法律规范实施，承包人应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土地复垦，并达到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的接收要求，同时做好复垦验收资料。配合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确保通过土地复垦验收。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完工时间。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2 天；
- (2) 风速大于 24.5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全部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完工时间	万分之 1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万分之 1 元/ 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①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②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③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④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⑤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⑥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⑦因发包人负责迁苗、清表、苗木移栽协调工作滞后，现场苗木未迁移完成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被迫暂停施工的。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1.7 本项目相关检测费用如为承包人责任引起，导致多次检测的，则从第二次起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施工招标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上限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单价需经审计或财评审核确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无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9 变更管理

15.9.1 本工程变更管理按水利部水规计〔2020〕283 号《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15.9.2 发包人为确保工程安全签发的各种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价格不作调整。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规定值时，应予以调整材料补差来结算工程价款，材料补差按以下规定调整：

1. 调整方式

(1)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时，超过±10%的部分给予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5%以内（含±10%）属于承包人的风险范围，材料价差不予调整；

(2) 主要补差材料名称：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不含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砂、河卵石、碎石、块石、汽油、柴油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3) 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4)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以施工图预算审核时采用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不含税价）为基准；

(5) 施工期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期结算取当年度各月度出版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不含税价）的平均价；

(6)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sum Q_i * [A_i - A_{0i} * (1 \pm 10\%)] * (1 + P\%)$$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_i ——结算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各主要补差材料用量；

A_i ——结算期各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A_{0i} ——基准期各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P ——增值税率。

承包人引起工期延长而导致材料上涨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作调整，下降时，按本款以上约定方法调整。

2. 支付方式

(1) 上一季度出版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价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5% 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按变更程序备案后方可按进度款请款，否则在结算款请款支付，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经发包人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 上一季度出版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低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5% 的，发包人按变更程序备案后方可按进度款请款，否则在结算款请款支付。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过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相关款项。

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差。承包人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因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原因等造成的工期延误计算在内）完工，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工期外价格上涨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的构成涵盖内容除了定额构成内容，还包括合同技术条款所列的价格构成内容。在响应报价中无新答疑或无特别声明的，实施中施工组织措施发生改变，费用和价格均不作调整。

16.3 人工费调整

合同约定工期内（包括已审批的合理延长工期签证时间），按照我区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进行调整。当是承包人引起工期延长而遇到的人工上涨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价格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本项目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施工方进场施工后支付 30% 预付款，承包人于每 25 日前将进度报至业主审核。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0%。经审计部门结算审定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存履约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 30 天内，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运至项目现场并经开箱双控验收后，其材料、设备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纸质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八份。

在每月进度价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结算工程量验收资料，包括工艺验收、单元工程验收和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并提供上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足额投入必要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在例行安全文明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未按规定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经发出整改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仍未整改到位的，在当月进度款中按规定比例扣除。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 0.5%合同价，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 0.5%合同价止。

(2) 发包人按照内控程序完成所有进度付款环节审批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同期贷款一年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逾期付款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应付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进度款按施工方进场施工后支付 30%预付款，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进度报至业主审核。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5%。经审计部门结算审定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存履约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满后 30 天内，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

17.3.6 月支付

承包人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

发包人每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开具正式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地方规定）发票给发包人。

17.3.7 人工费支付

(1) 本工程的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按原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 款关于工程进度付款的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对于本工程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应当在每月 20 日之前拨付至承包人相关农民工工资专户。

(3) 承包人需按要求做好“一金七制”工作，落实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劳务用工实名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制度、施工全过程结算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总承包单位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制度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本项目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为一个月，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将本月需要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等相关请款材料及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材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及支付工作，承包人需按照提交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按时足额支付约定的人工费用。

(5) 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如发包人已将当月人工费用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至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则将已支付的人工费在近期进度款支付时相应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发包人在完工验收合格后扣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 3% 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30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质量保修。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程所需要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约定要求延长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5.4 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核算工程量及配合做好结算工作，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核算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核算已完工程量，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6 最终结清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十份。

17.6.2 承包人报审的结算工程造价与审核单位审核工程造价误差率超过 6%的，超出部分所产生的审核费将由承包人支付，并在审定结算工程款中抵扣。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竣工结算材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合同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期限为两年。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

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验收后，重新修复部分得工程质保期按重新修复完工起算，质保期相应延长。

(5) 如签有质量保修书签订的工程保修期低于本款的，则以本款为准，如签订的工程保修期长于本款的，以签订期为准。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以承包人名义投保；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中标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为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保险费用包括在施工设备运行费内；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项目开工前；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详 11.4.3 的（1）～（7）项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发生后, 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 及时会同发包人研究抢险、修复方案, 测算损失、清理和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2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 直到灾害结束。发包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永久工程的损害扣除工程保险赔偿以外由发包人承担。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运到现场的工程实体设备材料经质量双控验收评定合格的材料和设备货款,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 22.2.4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不能退货的应经监理人进行验收(除鉴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 如材料、设备验收不符合要求的, 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骨干。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 发包人均有权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向承包人直接扣除的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 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合同额计, 每拖延一天不应低于同期贷款利率计利息, 累计上限不少于履约保证金比例额度。

22.1.7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又拒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切割，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以下第（2）项：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1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3% ~5%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3% ~ 5%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响应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的账户中，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此收款账户因公司名称变更等原因必须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提前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5.3 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管理处罚规定

详见附件四：《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管理处罚规定》

25.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履约保函。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0%，履约保证金应从承包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25.5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跑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在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30天内，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

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二：履约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或银行提供的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管理处罚规定》

《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管理处罚规定》

为了加强工程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杜绝施工中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处罚规定，对违反规定，将按此条款规定执行处罚。

一、通用条款

序号	违反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在浇筑砼时，施工员不在现场	100 元/人·次	
2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工人：50 元/人·次 管理人员：100 元/人·次	
3	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戴安全帽不规范	工人：10 元/人·次 管理人员：20 元/人·次	
4	高处危险作业不戴安全带，不按规范系好保险钩	100 元/人·次	
5	施工临时用电接装、使用不规范	300 元/处·次	
6	严禁施工现场居住民工，发现住民工和小孩的	100 元/人·次、 小孩 200 元/人·次	小孩在工地玩耍 300 元/人. 次
7	施工现场、宿舍生活区未经电工私自乱拉乱接电	100 元/人·次，并剪断电线；随意乱接的 200 元/人·次	
8	现场工人宿舍区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100 元/人·次，并没收电器	板房内使用明火 200 元/次，没收器具
9	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标志未经管理人员同意擅自拆除	50 元/人·处，并责令恢复原位	造成他人伤害另 追究责任
10	施工队组进场未报项目部备案（含各证件复印件及花名册）和未经三级安全教育或培训	500 元/班组 未经教育 100 元/人·次	
11	穿脱鞋、高跟鞋、硬底鞋和赤脚光背作业	20 元/人·次	

12	班组或操作人员不按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违反施工规范和降低质量标准	500 元/组·次 个人违反的 100 元/人·次	
13	酒后上岗	300 元/人·次	
14	各种设备未检验和备案合格而使用，班组施工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1000 元/台，200 元/次，并停止作业	
15	个人在工地打架斗殴	500 元/人·次	
16	在工地上群殴（双方参与 2 人以上）	双方各 1000 元/次，责任方负责医疗费，情节严重者送派出所处理	
17	聚众赌博	组织者：500 元/次 参与者：100 元/次	
18	不按施工技术交底施工，违反施工规范和降低质量标准	100 元/处，并责令整改	
19	施工不按工序交接程序进行检查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关键工序、隐蔽工程）	1000 元/次，并责令整改至验收合格	
20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及冒险作业	300 元/次，并勒令停止	
21	对施工质量安全不符合要求，经发整改通知不按期整改或不整改	500 元/天×处，并责令停工整改至合格	
22	每天施工完工现场不及时清理或者施工机械不清理	100 元/次	
23	管理不严，随便让非工作人员进出施工现场	100 元/次	
24	通知开会不参与（特殊情况请假除外）	项目经理：300 元/次 管理人员：200 元/次	
25	浇筑混凝土时，项目部及劳务班组无施工管理员值班指导	500 元/次	
26	项目部管理人员或班组人员不服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管理，恐吓威胁殴打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管理人员	1000 元/次	造成伤害追究法律责任
27	浇筑混凝土时，木工/钢模工、钢筋工、电工无人值班作业	200 元/次	
28	处理结构质量问题，未通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擅自处理	视情况轻重 500-2000 元/次	

29	不按规定对各洞口、临边搭设防护或防护不牢固	临边 500 元/处、洞口 100 元/个	
30	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轻伤的	除自负相关费用外加罚 500 元	
31	造成一人重伤的	除自负相关费用外加罚 5000 元	
32	造成多人重伤的	除自负相关费用外加罚 10000 元	
33	后浇带、施工缝、变形缝、结构缝等施工时不按规范及设计要求处理施工	500 元/处	
34	机械设备基础不按设计、规范要求处理	500 元/处	
35	外部尺寸、轮廓线顺直、表面整度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00 元/处并责令整改 至验收合格	
36	各种工序不按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施工。	500 元/处并责令整改至验收合格	

二、基础工程

序号	违反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基础验收未通知参建单位验收，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000 元/处并责令拆除重建	
2	基础工程有轴线标高偏差超过规范 2 倍的	500 元/处或 500 元/次	
3	深基坑、高边坡未有施工方案或有施工方案不按施工方案施工的	500 元/处并整改	

三、脚手架工程

序号	违反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外脚架无密目安全网或张挂不全	500 元/层并整改	
2	作业层、首层及要求层未满铺脚手板	500 元/层并整改	
3	落地式外脚手架立杆无垫块和扫地杆	100 元/处	
4	脚手架未按规定与建筑结构拉结牢固（二步二跨/二步三跨）	100 元/处	

5	脚手架搭设与主体施工不同步，或高度未高于作业层 1.2-1.5 米	500 元/层	
6	脚手架搭设无方案或不符合规范，失稳造成倒塌事故	班组承担一切责任，视情节轻重 处罚 5000-50000 元	
7	脚手架搭设不严格按专项方案施工	200 元/处	
8	安全网张挂不按样品材料使用，或使用的安全网为不合格产品	30 元/张，并返工整改	

四、金结机电工程

序号	违反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不按图纸规定预埋，事后凿洞开墙	50 元/处	
2	管洞不按规范要求施工，管线不通	50 元/处并返工，惨水漏水的	承担返工材料费
3	预埋梁板内套管时随意踩踏板负筋导致负筋变形	100 元/处并责令修整	
4	闸门安装工程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渗水漏水变形的，超过规范要求	500 元/ 处并承担所有返工费用	

五、混凝土结构工程

序号	违反内同	处罚金额	备注
1	模板安装刚性强度不符合要求	500 元/仓	
2	模板严重破烂不更换的	100 元/m ² 并整改	
3	砼结构出现蜂窝、漏筋、孔洞、松散等质量缺陷	普通缺陷：200 元/处 对结构有影响的：500 元/处，并按方案进行补强	
4	混凝土浇筑完毕后不按规定养护	100 元/次	
5	浇筑砼涨收模超过 30mm	200 元/处，并修整处理且承担材料费	
6	泵送砼接管不按要求做好管道固定支撑架	200 元/次	
7	梁、柱、墙等轴线移位严重、集合尺寸误差偏大及标高错误	500 元/处并承担须返工的一切费用	

8	模板支撑失稳、加固不牢，造成梁板下沉变形	1000-2000 元/处	
9	渡槽、楼面等塌模	2000-10000 元/次，并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10	模拆除未经项目主管施工员同意并报监理审批就擅自拆除	500 元/次，并责令停止作业	
11	过早拆除墙柱模造成砼受损严重	500 元/次，并责令停止作业	
12	锚固、搭接不够，主筋型号、数量、位置不对	100 元/处，并返工整改	
13	墙、梁、板筋垫块、拉钩，板负筋马凳不按要求设置，绑扎零乱	500 元/层，并整改	
14	钢筋焊接（电弧焊、闪光对焊、电渣压力焊）不符合规范要求就隐蔽	50 元/处，并整改	
15	板面出现贯穿性裂缝	300 元/处，并自负处理费用修补	
16	墙面、地面、板面、渡槽等结构部位渗水	300 元/处，并自负处理费用修补	
17	混凝土浇筑发现人工加水的	500 元/次并开除当事人	

六、砌体工程

序号	违反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填充墙轴线错误，门、窗、洞口位置、标高错误	200 元/处，并返工整改	
2	砌体不放拉结筋或设置不规范	100 元/处，并返工整改	
3	填充墙砌体顶砖不按规范斜砌顶紧，或未隔7天一次性砌到顶	200 元/幅，并返工整改	
4	具有防水部位，不按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先浇筑砼反边后砌体	200 元/处，并返工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100 元/处	

5	不按规范和设计文件设置构造柱或构造梁	200 元/处	
6	砌体淋水不透或干砖上墙	200 元/幅	
7	外墙窗洞上下部垂直，变差严重	100 元/处，并返工整改	
8	浆砌石、砖砌石砂浆不饱满、无砂浆、平整度、垂直度、分缝等不按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的	200 元/处	

七、装饰工程

序号	违反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墙面抹灰垂直度、平整度严重不合格，阴阳角线条不顺直、不方正	200 元/幅，并返工整改	
2	抹灰工程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加强拉结网	200 元/幅，并返工整改	
3	门窗边工程不按规定先填缝再抹灰的	200 元/处，并返工整改	
4	因工序安排不合理导致入户门、窗、栏杆、楼梯扶手等其他成品损坏	200 元/个，并返工整改	
5	木制、钢制、管道工程不按规定进行防腐处理	100 元/处，并整改	
6	外墙涂料不按要求施工	500 元/次，并返工整改	
7	门窗边阴阳角不方正、不顺直	200 元/处，并返工整改	
8	油漆工程不按要求施工的，并验收不合格的	200 元/处，返工整改并承担返工费用	

八、其他

序号	违反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施工现场内明火烤火	500 元/次	
2	工程进度未按施工合同完成	按合同约定处罚	
3	各单元工程未按要求施工的，或验收不合格的	500 元/处，并返工整改承担材料费用	
4	防水工程不按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的 (如：漏放止水带或放不规范、防水面起鼓或材料厚度不够等相关内容)	200 元/处，并返工整改承担材料费用	

说明：1. 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其他质量、安全、进度等其他问题，以上处罚条款未有，由发包人领导或检查组及管理人员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而定金额进行处罚。

2.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发包人将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巡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将发出的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毕；发出的处罚通知书，发包人须说明处罚理由及影像资料并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必须签收处罚单，承包人拒绝签收处罚单并不影响处罚单的生效。

3. 所下发的处罚通知单必须实事求是，并附有影像资料为依据，以发包人签发的处罚通知单为准。所处罚的款项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处罚通知单后，在 7 个工作日内自行存入或转账处罚款至发包人基本账户并备注好标段及处罚单号，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处罚款的缴纳，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拨付当月相应工程款，待承包人完成处罚款缴纳后发包人再拨付当月来的工程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未欠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或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2026 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竞标的只需填牵头人信息）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安全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工期	报价（元）	备注
百丈乡练石村委上甫村边垌至练村凉垌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磋商报价表须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中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竞标的只需填牵头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4.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项目所在地	签约合同价	备注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 企业获奖情况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质量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近1个月（2026年6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及相关证明材料、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 施工组织设计

7.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资源配备计划；

.....

7.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宜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7）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8）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9）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 （10）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 （11）平面图
- （12）临时用地表

7.3 本节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评标时否决投标的直接因素。

附件一：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机械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或 生产能力	现在 何处	进场 时间	退场 时间	用于施 工部位

附件二：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时间 工种 人数							合 计	
							人 数	人 工 工 日 数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总 计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其他平面图由供应商根据需要制作。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第七章 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